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工作人员理解有误，在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中遗漏了公司与关联方“湖南省南岭化工厂建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建安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厂的全资子公司），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报告正文 6.10 和摘要 6.6 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补充南岭民爆对其关联企业湖南省南岭化工厂建安公司因承建工程发生的预付账款。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湖南省南岭化 工厂建安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 司	建筑安装	51.00	0.84%

二、报告正文财务报告“会计报表附注”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D 项“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中补充湖南省南岭化工厂建安公司，具体如下表：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湖南省南岭化工厂建安公司	同一母公司

（二）关联交易第 1 项下补充“因本公司建设年产 12000 吨

改性铵油炸药生产线，本公司与湖南省南岭化工厂建安公司于2006年6月至2007年6月签署了多个零星土建施工项目合同，湖南省南岭化工厂建安公司为本公司该建设项目提供建筑安装服务，因工程未竣工验收，按合同约定，本公司根据工程进度预付部分工程款。

(1) “采购货物”补充湖南省南岭化工厂建安公司作为关联方企业，具体如下表：

企业名称	货物名称	本期数		期初数	
		金额(元)	占采购比例	金额(元)	占采购比例
湖南省南岭化工厂建安公司	建筑安装	510000.00	0.84%	809640	0.67%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六日